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頁數：第30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922,208,660	負債	304,457,667
流動資產	567,787,844	流動負債	147,098,145
專戶存款	206,791,317	應付帳款	438,203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146,568,942
公庫存款	356,391,527	其他應付款	91,000
應收帳款	42,000	其他負債	157,359,522
預付款	4,363,000	存入保證金	49,823,625
固定資產	353,910,012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	24,983,783	暫收款	96,937,747
土地改良物	285,303,588	淨資產	617,750,99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62,926,314	資產負債淨額	617,750,993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8,326,193	資產負債淨額	617,750,993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4,364,578		
機械及設備	44,821,59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5,597,5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505,38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8,075,204		
雜項設備	33,615,517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6,385,107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02,685		
無形資產	311,404		
權利	23,000		
電腦軟體	288,404		
其他資產	199,400		
暫付款	199,400		
合 計	922,208,660	合 計	922,208,660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13,183,702	應付保證品	13,183,702
債權憑證	6	待抵銷債權憑證	6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4年10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5,827,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9,086,131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14年10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82,584元。</p>			